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3〕39-1号

安阳市华强商品砼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5749680530

地址：安阳市滑县道口镇西环与北环交口路北

法定代表人：苗鸿恩

我局于2023年1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3年1月12日上午8点，料棚内铲车正在进行上料作业，下料口商砼车正在接料，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违规生产，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。

　　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现场勘查示意图；现场照片；违规生产视频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授权委托书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重污染天气管控文件复印件；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复印件；环评手续及验收手续复印件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；员工明细表及利润表复印件；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打印件及国家统计局网站截图；调查询问笔录；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。

　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“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，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 2023年8月11日